2026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球類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壹、比賽宗旨：透過運動賽會達到「維繫各校情誼」、「以球會友」、「提升競技水準」及「健康生活」之目的，打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動交流平台。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賽會中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陸、比賽日期：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115年10月4日（星期日）

柒、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捌、競賽項目：

競賽項目		比賽場地
籃球	男子組(五人制全場)	鶴鳴樓 1F 籃球場
	女子組(三人制半場)	鶴鳴樓 1F 籃球場
排球	男子組	臺灣體大體育館、鶴鳴樓 4F 排球場
	女子組	臺灣體大體育館、鶴鳴樓 4F 排球場
羽球	男女混合團體賽	鶴鳴樓 B3F 羽球場

玖、報名方式：於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前於體育工作圈報名網站完成報名：http://tiss.ntus.edu.tw/

壹拾、抽籤會議：

一、 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在臺體大鶴鳴樓35階梯教室（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5樓），線上同步抽籤（不另行提醒會議時間，僅提早公告線上連結），未出席會議之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抽籤完成後，如需更換賽程者，請於會議中協調，一旦抽籤會議結束賽程即不得更改。

二、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於領隊會議補充說明，且不得提出賽程更改。

三、 賽程表將於抽籤後，隨即公佈於體育工作圈報名網站與粉絲專業，不另行通知。

壹拾壹、領隊會議：

一、 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在臺體大鶴鳴樓35階梯教室（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5樓），線上同步進行（不另行提醒會議時間，僅提早公告線上連結）。

二、 凡會議討論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有異議。一旦領隊會議結束賽程即不得更改。

壹拾貳、參賽資格：

一、 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115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雙聯學制學生或交換學生，且於比賽期間持有有效之學生證者，均得報名參賽。

二、 每人限報名1組（隊）；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學生均不得報名參賽；若球員轉學、休學、退學，即失去參賽資格。

壹拾參、一般規定：

一、 參賽學校應提供大會參賽選手下列證件正本檔之一，始得參賽：

（一）學生證（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二）大會報名系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之在學證明表（需含學校教務處章或註冊組章）。

（三）學校開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紙本）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二、 未註冊之球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

三、 球隊出場比賽前30分鐘，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提交紀錄台，以備裁判員查驗，未繳交者不得出賽，遲到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四、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籃球及排球規則：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 報名隊伍數不足時，大會將有更改競賽方式之權利或視情況取消該項比賽。

六、 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膳食費等費用，一切自理。

壹拾肆、獎勵辦法：各項目前三名頒贈獎金。第一名**新臺幣10,000元**，第二名**新臺幣7,0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0元**。若報名隊伍數為6隊，獎金金額打8折；報名隊伍數為5隊，獎金金額打7折；報名隊伍數4隊，獎金金額打6折；報名隊伍數3隊，獎金金額打5折，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不成賽。

壹拾伍、申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一、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中向裁判口頭提出，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技術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並委由主辦單位查詢該學生之學籍。

三、球員身份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六、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壹拾陸、罰則：

一、 球員資格部分：

（一） 球隊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完賽成績不計。

（二）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三） 如有球員冒名頂替或其他與身分不符之事實，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完賽成績不計，其它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主辦單位保有是否處以罰款之權利。

二、比賽部分：

（一）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1場；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審判委員會議處。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立即取消該球員參加本次賽會後續全部比賽之權利。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

（四）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紀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

（五）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取消往後各項賽程。

壹拾柒、保險：本賽事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請各校於比賽期間需自行為所屬球隊職隊員投保。

壹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比賽各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此比賽場地發生傷害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119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各球隊出賽球員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二、各隊伍請自備統一顏色且有背號（籃球、排球)之運動服裝。

三、各校參賽隊伍需於比賽前30分鐘，攜帶所有隊員選手證至檢錄處檢錄，以核對名單和身份，同時領取出賽表。遲到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四、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五、比賽開始前，於雙方對手列隊時，裁判得請選手互相檢查對手選手證，以確定對方為本人參賽。

六、主辦單位僅提供比賽用球，練習用球由參賽隊伍自備。

七、比賽結束後，嚴禁私自將比賽用球帶走，需將球交還裁判或記錄台。全場之用球，無論其損壞程度皆不可私自帶走，否則以盜竊論。

八、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所需費用，一切自理。

九、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

十、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賽務組會同臨場委員裁定。

十一、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且該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比賽，由賽務組會同臨場委員裁定。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一律於領隊會議補充說明。凡會議討論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有異議。

壹拾玖、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2026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球類運動會
男子籃球競賽規程

壹、比賽日期：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115年10月4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一樓籃球場

參、參賽資格：

一、未具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員，得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隊)。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含境外生)不得參賽：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1。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曾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社會甲組球員（2008年前）或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三、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學生、曾報名參加 P.LEAGUE+、TPBL、超級籃球聯賽（SBL）、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ABL）及其餘 FIBA 認定之籃球職業賽事者均不得報名參賽。若球員轉學、休學、退學，即失去參賽資格。

四、境外生以工作簽證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

五、參賽資格若有疑義，得於領隊會議決議。

六、比賽時所有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著不得下場比賽。

肆、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循環及淘汰賽制。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三、分組方式：

（一）預賽:視報名隊伍數進行單循環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五隊以下,則不分組,以每對戰組合進行一場比賽為原則,取勝率最高之前四名球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六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賽，以每對戰組合進行一場比賽為原則；其中，六隊至八隊，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四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九隊至十一隊，預賽分為三組，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六隊晉級複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十二隊以上，預賽分為四組，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八隊晉級複賽。

（二）複賽：報名隊伍數七隊以下含七隊，不進行複賽，直接進行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九隊至十一隊，由預賽各組前二名共六隊進行複賽，其中各組第一名共三隊抽籤,抽出二隊列為種子隊,於複賽第一輪輪空;其餘四隊抽籤排定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勝隊與種子隊共四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十二隊以上，由預賽各組前二名共八隊進行複賽，採單淘汰賽制，勝隊共四隊晉級決賽。

（三）決賽：四隊採單淘汰或單淘汰交叉名次決賽，勝隊進行冠、亞軍賽，敗隊進行季、殿軍賽。

四、積分計算：循環賽採積分制，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五、球隊排名判定：若有2隊積分相同，2隊對戰勝者排名優先，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對戰勝者排名名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先後程序判定名次：

（一）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二）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三）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四）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五）若按上述程序仍未能判定名次，則用抽籤方法判定。

伍、比賽用球：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7（型號：SPA76963），由大會提供比賽用球。

陸、比賽方法：

一、一般規定：

（一）每校限報名一隊，每隊可報名總領隊1人、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人、管理1人、球員15人。

（二）每場比賽時，教練應由15名註冊報名球員中，登錄12名球員出賽。

（三）球隊出場比賽前30分鐘，應將參加該場出賽12名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提交紀錄台，以備裁判員查驗，未繳交者不得出賽。

（四）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46條第13項及第47條第8項之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時一定要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1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表定時間15分鐘仍未到場，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20：0，積分0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六）同一時間內至多一名境外生上場出賽，可隨時替換，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二、時間規定：

（一）時間以紀錄台的時鐘為準。

（二）每場共四節，每節十分鐘，延長賽一次五分鐘，如延長賽時間終止時仍同分則進行第二次延長賽。

（三）預賽及複賽比賽進行中犯規、違例不停錶，各節最後24秒和最後一節以及延長賽兩分鐘停錶；決賽則為全停錶制。

（四）每隊上半場每隊至多2次暫停下半場3次暫定，但第四節2分鐘內至多2次暫停，延長賽至多可暫停1次。

（五）每節中間休息時間為2分鐘，中場休息為5分鐘。

三、犯規及罰球規則：

（一）各隊單節內團犯超過4次者，自第五次犯規起對方加罰2球。(團犯每節時間結束均歸零重計，進攻犯規不在此限)。

（二）各隊球員五犯後需下場，不得在此場比賽出賽，由另一人代替。(個犯次數從比賽時間開始累積至結束)

四、球衣規定：

（一）球衣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且字體不可小於球衣任何廣告字體，並依籃球規則第四條規定，比賽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

碼，號碼應清晰易見，同隊球員不得穿著號碼相同之球衣，不符上述規定者，裁判員得口頭警告並限期改善。

（二）球員得穿著運動束衣與緊身長束褲下場比賽，緊身長短束衣、束褲之顏色限黑色或白色素面，且全隊須統一。比賽前裁判員有權要求球員更換不符合規定之服裝，未聽從裁判員規勸仍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出賽。

（三）禁止穿著迷彩球衣比賽。

五、補充規則：

（一）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二）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

柒、其他規定：

一、每場賽事皆有10分鐘熱身時間，前20分鐘必須完成檢錄，比賽開始後20分鐘，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比賽。

二、參加球隊之比賽者一律穿著隊代表服，或顏色相同的服裝，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穿號碼衣者。

三、比賽換人時，僅能更換已報到且在登錄表上的12人。如果發現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四、比賽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及該場次比賽的兩位裁判做最後裁決。

捌、申訴：依總則之申訴辦法辦理。

玖、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2026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球類運動會
女子3x3籃球競賽規程

壹、比賽日期：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115年10月4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一樓籃球場

參、參賽資格：

一、未具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員，得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隊)。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含境外生)不得參賽：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一。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曾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社會甲組球員（2008年前）或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三、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學生、曾報名參加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SBL）及其餘 FIBA 認定之籃球職業賽事者均不得報名參賽。若球員轉學、休學、退學，即失去參賽資格。

四、境外生以工作簽證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

五、參賽資格若有疑義，得於領隊會議決議。

六、比賽時所有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著不得下場比賽。

肆、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循環及淘汰賽制。

二、比賽規則：採用 FIBA 3x3 公告之最新規則辦理。

三、各組成績排名時，如勝率相同，則依國際籃球規則中球隊名次判定之相關規定判定之。

四、分組方式：

（一）預賽:視報名隊伍數進行單循環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五隊以下,則不分組,以每對戰組合進行一場比賽為原則,取勝率最高之前四名球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六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賽，以每對戰組合進行一場比賽為原則；其中，六隊至八隊，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四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九隊至十一隊，預賽分為三組，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六隊晉級複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十二隊以上，預賽分為四組，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八隊晉級複賽。

（二）複賽：報名隊伍數七隊以下含七隊，不進行複賽，直接進行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九隊至十一隊，由預賽各組前二名共六隊進行複賽，其中各組第一名共三隊抽籤，抽出二隊列為種子隊，於複賽第一輪輪空；其餘四隊抽籤排定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勝隊與種子隊共四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十二隊以上，由預賽各組前二名共八隊進行複賽，採單淘汰賽制，勝隊共四隊晉級決賽。

（三）決賽：四隊採單淘汰或單淘汰交叉名次決賽，勝隊進行冠、亞軍賽，敗隊進行季、殿軍賽。

五、球隊排名：若球隊在第一階段勝場數相同，應順序按下列步驟決定排名：

（一）對賽成績
（二）平均得分
（三）抽籤

伍、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 FIBA 3x3 指定用球。

陸、比賽方法：

一、一般規定：

（一）每校限報名一隊，每隊可報名領隊1 人、總教練1人，隊員人數4 人(含隊長)。

（二）若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後得分相同，應進行加時賽。加時賽開始前有1分鐘休息時間。加時賽中首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三）三分線內投籃得1分；三分線外投籃得2分；罰球得1分。
（四）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硬幣/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
（五）賽前兩隊應同時熱身。
（六）每隊必須有3名球員才能開始。
（七）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區域繼續比賽。
（八）投球不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不中籃後，進攻方搶獲籃板球可繼續進攻而不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反之防守方搶獲籃板球則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
（九）若防守方抄截或封阻而獲得球，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
（十）任何球隊在死球情況下獲得球權，應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防守球員應在圓弧頂將球傳交給弧緣外的進攻球員。
（十一）死球情況下，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任何球隊均可以進行替補。
（十二）發生爭球情況時，球權應判給防守方。
（十三）球隊必須在 12 秒內試圖投籃，拖延或不積極比賽，視為違例。
（十四）其餘規則採用 FIBA3x3 最新公告之規則辦理。

二、時間規定：

（一）比賽採每場10分鐘。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21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時間結束則得分高者獲勝。
（二）每場比賽10分鐘，最後2分鐘死球期間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三）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30秒。

三、犯規及罰球規則：

（一）球隊犯規達6次後，即處於加罰狀態。
（二）若投球不中籃，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內應判罰球1次，若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外應判罰球2次。
（三）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及投籃球員獲得罰球1次。
（四）違反體育精神犯規及奪權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球員第1次違反體育精神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沒有球權。所有奪權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體育精神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五）球隊犯規達7、8及9次應判罰球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以上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六）所有技術犯規應判罰球1次。
（七）任何球員被判違反體育精神犯規2次及奪權犯規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四、取消資格：

（一）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二）比賽開始3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3人上場。

（三）比賽過程中、賽後（雙方在場），經對手檢舉且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
（四）比賽期間，球隊擅自離場或球隊在球場可比賽之球員少於2人，則判定比賽失敗。
（五）因上述情況被取消之比賽，分數應記為 W-0。

柒、其他規定：

一、請各隊伍在提早30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

二、參加球隊之比賽者一律穿著隊代表服，或顏色相同的服裝，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穿號碼衣者。

三、比賽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及該場次比賽的兩位裁判做最後裁決。

捌、申訴：依總則之申訴辦法辦理。

玖、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2026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球類運動會
排球競賽規程

壹、比賽日期：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115年10月4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4樓排球場

參、比賽分組：分男子組、女子組二組。

肆、參賽資格：

一、未具大專排球聯賽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員，得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隊）。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含境外生)不得參賽：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1。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院校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試加分等。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選手、企業聯賽、體育保送生、體資生、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三、境外生以工作簽證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參賽資格若有疑義，得於領隊會議決議。

五、比賽時所有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著不得下場比賽。

伍、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循環及淘汰賽制。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三、分組方式：

（一）預賽：視報名隊伍數進行單循環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五隊以下，則不分組，以每對戰組合進行一場比賽為原則，取勝率最高之前四名球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六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賽，以每對戰組合進行一場比賽為原則；其中，六隊至八隊，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四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九隊至十一隊，預賽分為三組，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六隊晉級複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十二隊以上，預賽分為四組，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二名，共八隊晉級複賽。

（二）複賽：報名隊伍數七隊以下含七隊，不進行複賽，直接進行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九隊至十一隊，由預賽各組前二名共六隊進行複賽，其中各組第一名共三隊抽籤，抽出二隊列為種子隊，於複賽第一輪輪空；其餘四隊抽籤排定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勝隊與種子隊共四隊晉級決賽。報名隊伍數如為十二隊以上，由預賽各組前二名共八隊進行複賽，採單淘汰賽制，勝隊共四隊晉級決賽。

（三）決賽：四隊採單淘汰或單淘汰交叉名次決賽，勝隊進行冠、亞軍賽，敗隊進行季、殿軍賽。

四、比賽採單局25分三局兩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屬落地得分制。

五、以先得25分，並至少領先兩分該局為勝（包括第三局亦同，須至少領先兩分）。決勝局（第三局）一方先得8分時，交換場地。

六、不實施技術暫停，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每次30秒）。

七、可以有自由球員替換。

八、比賽球網標準：男子組球網網高243公分；女子組球網網高224公分。

九、球隊排名：若球隊戰績相同時第一順位比較同戰績之球隊對戰組合之對戰戰績，若相同比較得失分率，若仍相同比較總得分，得分高者隊伍勝出，若仍相同比較總失分，失分低者隊伍勝出。如勝率相同，則依國際排球規則中球隊名次判定之相關規定判定之。

陸、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比賽用球 MIKASA V300W。

柒、比賽方法：

一、一般規定：

（一）每校限報名男、女組各一隊。每隊可報名總領隊1人、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人、管理1人、球員14人。

（二）球賽比賽前30分鐘，須至檢錄處檢錄並登錄至多14名球員（13名以上需登錄2名自由球員)名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錄,未帶證明文件之球員，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

（三）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於賽前20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6人）者，或開賽後因傷、未能有6名合法球員繼續比賽之狀況，得由該場裁判宣告沒收該場比賽；以單場沒收比賽方式處理（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二、球衣規定：

（一）球衣上須有中文或英文校名或系名，且不可小於球衣任何廣告字體；任何廣告或標誌應距離球衣號碼至少5公分。

（二）參賽隊伍之球衣、球褲款式需統一，比賽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

（三）自由球員球衣顏色須與一般球員明顯不同。

（四）各隊參賽隊伍球員衣號碼為1至99號。

捌、申訴：依總則之申訴辦法辦理。

玖、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6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球類運動會
羽球競賽規程

壹、比賽日期：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115年10月4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地下三樓羽球場

參、參賽資格：

一、 未具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員，得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隊)。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含境外生)不得參賽：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1。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院校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試加分等。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三、 境外生以工作簽證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 參賽資格若有疑義，得於領隊會議決議。

五、 比賽時所有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下場比賽。

肆、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循環及淘汰賽制。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三、積分計算：獲勝積分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得0分，積分多者為勝。

四、球隊排名：

(一)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二)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2.（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3.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伍、比賽用球：好神 Game21 羽毛球

陸、比賽方法：

一、一般規定：

(一)每隊至多可註冊10人，至少6人(兼點可為6人)。每場可登錄10人。

(二)團體賽(男、女)採五場三勝制，出場順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單、雙可兼點)。

(三)每點一局21分。如局末平分，先贏得21分之隊伍既勝出各組比賽採用一局21分計算，11分時交換場地，先得21分者為勝，20平分不加分。

(四)若該球隊男或女性別之球員不足於本賽制度之3男3女人數，該球隊有權選擇某點做為棄點。

(五)預賽為5點全打，決賽先取得3點者獲勝。

(六)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邊。

二、預賽：視報名隊伍數進行分組循環賽，五點三勝制，各隊須打滿五點，以單場總積分高者獲勝。

三、決賽：採單淘汰賽，五點三勝制，先勝三點者為勝。

柒、申訴：依總則之申訴辦法辦理。

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附件 1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博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7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附件 2

2026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球類運動會事項申訴書

學校		項目/組別		
申訴事由		比賽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簽章：_____			
審判委員會 判決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抗議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